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斌先生、魏凌女士、吴朝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斌先生、魏凌女士、吴朝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对授予价格的调整及调整结果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12,9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3,248元,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8日。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价格=P0-V=8.89-0.25=8.64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42.0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8.64元/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4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4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27人;

4、首次授予价格:8.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1.36%	0.25%
2	魏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4.55%	0.10%
3	曹斌	副总经理	40.00	4.55%	0.10%
4	吴朝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1.70%	0.04%
小计			195.00	22.16%	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3人)			547.00	62.16%	1.36%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27人)			742.00	84.32%	1.85%
预留部分			138.00	15.68%	0.34%
合计			880.00	100.00%	2.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9.14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42.00	6,781.88	126.97	3,906.74	1,893.49	768.48	86.2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松霖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7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3-069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煤业")97.7778%股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取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取消拟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泰鑫煤业主营煤炭开采和洗选,拥有产能30万吨/年在建矿井2座、产能15万吨/年生产矿井3座。2022年及2023年1-11月,泰鑫煤业分别实现营收0.92亿元、1.35亿元,实现净利润-1.11亿元、-0.98亿元。公司称,本次收购主要为稳定公司建材产业生产原燃料供应,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近三年各类建材产品的成本情况,包括煤炭产品品种、等级、相应需求量及其成本占比等,并说明公司所需煤炭产品与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所需煤炭产品与标的公司相关供应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建材产业需求煤炭质量标准、用量及成本情况

公司建材产业主要是熟料生产环节用煤,熟料生产用煤常用品种为烟煤,包括肥煤、焦煤、气煤、长焰煤及褐煤等,使用质量标准为发热量不低于5,400大卡/千克,允许个别批次低于5,400大卡/千克,但最低不得小于5,000大卡/千克。

公司建材产业熟料产能2,120万吨/年,满产年需煤炭340万吨,煤炭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熟料的成本,进而影响水泥的成本。熟料产量、成本、煤炭使用情况及成本如下:

年度	熟料产量(万吨)	熟料成本(亿元)	消耗煤炭(万吨)	煤炭成本(亿元)	煤炭成本占比
2021年	1,161.32	27.60	191	16.26	59%
2022年	1,061.42	31.98	176	21.12	66%
2023年1-11月	953.37	25.29	147	15.95	63%

2、泰鑫煤业目前煤炭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量情况

泰鑫煤业现有5座矿井,其中:产能15万吨/年生产矿井3座,分别是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昌得煤矿和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鑫盛源煤矿"、"昌得煤矿"和"向阳煤炭");产能30万吨/年在建矿井2座,分别是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福林源煤矿和黑龙江建煤矿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市正阳煤矿(以下分别简称"福林源煤矿"和"双鸭山正阳煤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105万吨。各煤矿煤种可直接或通过洗选用于焦化厂炼焦、电厂及供热用煤、建材产业窑用煤。根据泰鑫煤业提供的资料,5座煤矿情况如下:

①鑫盛源煤矿(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333.65万吨,主采煤层2个,煤种为肥煤,低硫、低磷,煤炭发热值6,700-7,3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3.75万吨。

②昌得煤矿(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234.78万吨,主采煤层4个,煤种为气煤,低硫、低磷,原煤发热量为4,500-5,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产业窑用煤和电厂及供热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17.8万吨。

③向阳煤炭(生产矿井)设计产能15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189.89万吨,主采煤层4个,煤种为1/3焦煤和气煤,发热量在4,500-5,5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2023年1-11月份实际产量10.64万吨。

④福林源煤矿(在建矿井)设计产能30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862.11万吨,主采煤层5个,煤种为长焰煤,热值在4,500-5,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企业窑用煤和电厂及供热用煤。

⑤双鸭山正阳煤矿(在建矿井)设计产能30万吨/年,现有保有储量1,018.26万吨,主采煤层6个,煤种为1/3焦煤,热值在6,500-7,000大卡/千克,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和建材产业窑用煤。

综上,泰鑫煤业2023年1-11月实际产量合计32.19万吨,主要产出煤种为焦煤、肥煤和气煤,与公司建材产业用煤品种基本一致,通过洗选可用于建材产业窑用煤,主要供货给公司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北部熟料生产企业使用。

(2)结合问题(1),以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回复:

泰鑫煤业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2020	1,398.30	-3,894.80	否
2021	7,718.80	-5,417.70	否
2022	9,206.28	-11,109.51	是
2023年1-11月	13,515.04	-9,845.40	是

经了解,泰鑫煤业近几年亏损,主要是所属5座煤矿均处于技改投入期,近年才开始验收试生产直至投产,其中福林源煤矿、双鸭山正阳煤矿处于建设期,鑫盛源煤矿于2021年6月投产,昌德煤矿于2022年2月投产,向阳煤炭持续生产;加之疫情原因影响,单位生产成本过高,因此近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技改后随着产量增加,后续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公司建材产业用煤当前基本上均为外购,2022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含税)1,356元/吨,2023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含税)1,226元/吨。公司收购泰鑫煤业后,泰鑫煤业产煤主要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选煤")洗选后供公司建材产业使用,供货均价约为1,000元/吨,较公司2023年平均煤炭采购价格降低226元/吨。按2023年平均采购价格计算,预计2024年泰鑫煤业可为公司建材产业提供煤炭30万吨,可降低成本约6,000万元。

由于泰鑫煤业近几年均为亏损,考虑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成本,加之公司后续尚需就股权收购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协商,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交易安排。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60亿元,增值率41.10%,其中,公司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24亿元,最终评估值为8.72亿元,增值率389.29%。标的公司97.78%股权对应交易作价9.39亿元,将于收购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关注到,公司2022年年报工作函回函显示,2022年年末,公司与泰鑫煤业分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存在大额预付款项挂账,期末余额9,912.50万元,而公司与其2022年全年的交易额仅为1,424.0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往来情况、债权债务余额、形成的原因,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是否考虑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余额,是否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回复:

公司与泰鑫煤业近年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额	支付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497.00	0	0	1,312.00
2021年度	3,559.00	4,332.00	0	2,085.00
2022年度	5,742.62	33,249.87	0	29,592.25
2023年1-11月	4,569.48	4,907.76	29,280.00	650.53

注: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与泰鑫煤业往来金额较小,不再单独列示

泰鑫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选煤")的供应商,为亚泰选煤提供洗选原材料,公司与泰鑫煤业近三年及一期历史往来主要为亚泰选煤向泰鑫煤业采购煤炭形成。2022年末,泰鑫煤业预计产量将会大幅提升,为稳定亚泰选煤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向泰鑫煤业预付煤炭价款预定产量。由于泰鑫煤业产量未达预期,公司收回预付款项29,280万元,该部分发生额计入2023年发生额内,导致2023年1-11月交易发生额较历史年份增加。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的其他问题暂不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12/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后续尚需就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协商,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取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取消拟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15-1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改期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立斌、应军、闫小龙、闫晓林、李永生、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均须按《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推动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

同意公司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工作"章节内容进行修改,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04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120.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05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项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均须按《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推动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工作"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拟修改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八章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监察审计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公司党委前置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五)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七)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八)研究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十)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群团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作出决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应条目编号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前期与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生物"),公司持股51%。现双方拟以现金向广新生物同比例增资,公司出资6,120.00万元,广新研究院出资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新生物51%的股权。

● 广新研究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0.00万元,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源头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星湖科技工业微生物应用研究、高技术开发和工程化的有机结合,努力打造国内生物发酵领域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工业微生物与生物智造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共同以现金出资,于2023年9月13日在深圳市设立了广新生物。广新生物的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其中星湖科技现金出资1,530.00万元,持股比例51%;广新研究院现金出资1,470.00万元,持股比例49%。目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账,对广新生物的项目建设和初步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推进广新生物的前期基础建设,加快引入合作的科研项目团队,促进已有研发项目高产转化及未来新增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落地,广新生物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拟按对其的持股比例51%现金增资6,120.00万元,广新研究院拟按对其的持股比例49%现金增资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新生物的总出资额为7,650.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广新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新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广新研究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47344223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302房
注册资本	33,3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上
控股股东	广新集团(持股90%)

(三)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研究院主要是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食品健康、大数据及智能化等重点领域,承担创新驱动、产业研究、孵化培育、投资管理,为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股权投资与管理、创新项目孵化和前瞻性技术基础与应用研究,培育壮大广新集团新兴产业集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9,963,136.77	338,617,050.09
总负债	4,674,548.75	11,269,621.27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315,288,588.02	327,347,428.8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4,050.40	18,672,052.36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58,840.80	5,910,217.30

(四)广新研究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广新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权属状况说明

广新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广新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名称	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YU5PXT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环荔路1168号A3栋1层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

(五)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星湖科技	1,530.00	6,120.00	7,650.00	51%
广新研究院	1,470.00	5,880.00	7,350.00	49%
合计	3,000.00	12,000.00	15,000.00	1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公司与广新生物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公司以6,1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20.00万元,其他股东以5,88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广新集团健全生物技术与食品健康板块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广东省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和广新生物的建设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增资对加快广新生物的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广新生物于2023年9月13日设立,公司已完成了广新生物原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新生物尚在建设阶段,暂无财务数据,尚未能签署长期订单合同,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签署,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会议,讨论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按股比增资6,12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